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共同签署：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乙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已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2、针对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确认。

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相关简称及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之 2.1 条款修改为：

“2.1 鉴于发行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南油集团 24%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035,370,152.00 元。发行人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35,370,152.00 元。

认购人认购金额为发行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 100%，即 3,517,684,991.16 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认购人认购数量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根据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调整后，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061,825 股。

因前述评估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确认,如最终备案结果有变动,发行人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对交易价格另行协商,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增加 3.6 条款:

“3.6 鉴于:

(1) 2020 年 6 月 24 日,招商蛇口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招商蛇口以 2020 年 4 月 17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8.30 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6,422,683,607.43 元。

(2)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招商蛇口将不会发生股本及享有利润分配权股份总额变化的事项,招商蛇口总股本为 7,922,317,431 股,招商蛇口 2019 年度每股利润分红即:现金股利总额 6,422,683,607.43 元÷招商蛇口总股本 7,922,317,431 股 $\approx$ 0.8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招商蛇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调整为 15.77 元/股。”

四、《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之 4.2 条款修改为:

“4.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承销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终止、实施的前提条件”修改为：

“十三、协议的生效、终止、实施的前提条件

1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其中4.1、第十条、第十一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13.1.2 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13.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13.1.4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13.1.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认购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认购人已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完成了相应的审议。

1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实施为前提。”

六、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6.3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0.07.10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章日期: 2020.07.10



